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教〔2021〕54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非学历教育管理辦法的 通知

各院（系）、直属单位：

为促进我校非学历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办学质量，维护学校声誉，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12月19日

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管理，推动我校非学历教育健康、有序、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创品牌、扩影响、促合作”的办学定位，以对接国家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学校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以及深化扩展校内外合作为办学方向，与高等学历教育联动，发挥人才培养协同效应，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上海交通大学名义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办学单位，是指经学校批准的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的校内二级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合同，是指办学单位在举办

非学历教育过程中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签订的协议，包括非学历教育培训合同和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其中，非学历教育培训合同主要包括内训课程合同和公开课程订制合同等。

为了举办非学历教育而与校外单位签订的租车、食宿等采购类合同，不属于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合同，不纳入非学历教育统一管理，由各办学单位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标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合作办学单位，是指与我校在非学历教育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开展合作办学的校外单位。为学校开展非学历教育提供后勤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校外合作办学单位。

第七条 学校设立非学历教育管理委员会，领导全校非学历教育工作。非学历教育管理委员会下设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是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定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八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各办学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

第二章 办学单位管理

第九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以终身教育学院为办学主体。各专业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应当以促进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为目标，不得举办与本专业学科无关的非学历教育。

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

第十条 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不得进入交大校园或利用交大的楼宇、场地举办与非学历教育相关的活动。

地方研究院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当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校级地方研究院可提出申请，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成为办学单位。院系级地方研究院应当纳入其主体责任院系非学历教育统一管理。地方研究院非学历教育对象应限定为研究院所在地区的单位或学员，原则上在当地开展，如需在学校开展，应当依托校内主体责任院系或与校内其他办学单位合作进行。地方研究院管理处对地方研究院的非学历教育承担过程审核、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十一条 办学单位在非学历教育过程中应当明确办学方向，严格教学管理，注重社会影响，维护学校声誉。非学历教育应当与学校学历教育相区别，既要以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又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十二条 办学单位是非学历教育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领

导责任制，且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人力和物力等基本条件，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专业化的非学历教育从业人员队伍。非学历教育管理人员需与学校或办学单位有聘用或派遣关系，并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以上海交通大学名义挂牌举办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如确需在校外挂牌举办非学历教育，应当提交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招生及宣传

第十四条 办学单位通过媒介渠道对外发布的招生广告、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文字、图像等），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明确办学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招生对象等信息。广告宣传经学校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严禁虚假宣传、误导公众、损害学校声誉。招生宣传不得与学历教育混淆，不得发布模糊或虚假消息误导学员。

第十五条 办学单位应当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办学单位举办自营项目。

学校鼓励校内办学单位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办学。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时，需协商确定一个主体办学单位，其余为

协办单位。主体办学单位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监管、经费分拨和结业完成等全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各办学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当对校外合作办学单位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校外合作办学单位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校外合作办学单位为国内外高校时,应当尽量选择与学校层次、级别、水平相匹配的高校。

第十八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严禁将学校品牌转租给校外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严禁校外合作办学单位再次转让合作办学权。

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九条 与校外单位合作办学是学校的法人行为,应当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各办学单位(经学校批准除外)不得以自己的名义自行与校外单位签署合作办学合同。各办学单位需要与国(境)外办学机构合作办学的,应当严格遵守涉外管理规定,并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同意。

第二十条 合作办学合同应当按照学校合同管理规定进行审

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非学历教育合同专用章。合同约定应当坚持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不得承诺超出学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为了分类管理，将校外合作办学单位分为二类，第一类是事业单位、知名企业、海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第二类是主要从事教育、咨询、培训的各类企业。

学校不鼓励各办学单位与第二类校外合作办学单位合作，严格第二类校外合作办学单位评估工作，要求各办学单位逐年缩减第二类校外合作办学单位数量。

第二十二条 办学单位与校外合作办学单位合作时，应当要求校外合作办学单位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展示学校包括但不限于校名、校徽、商标、LOGO、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学校信息。

第二十三条 校外合作办学单位在合作过程中，出现办学质量问题、违规宣传、经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办学单位应当尽快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学校根据对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追究办学单位责任，并严禁此后与该校外合作办学单位合作。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一律按项目实施

管理。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提交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若一个项目分多期实施需分多次申报。严禁一个批准项目多次重复举办不同内容的招生、办学的行为。获批办学项目发生变更者，应当重新申报。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经学校批准的非学历教育，任何单位或部门均不得以本单位、部门的名义，向其提供师资、教学场所、办公场所、邮箱、电话、网络等资源。

第二十六条 培训中涉及到境外高校、机构、企业、校外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员（含学员和教师）的，应当严格遵守涉外管理规定，并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七条 办学单位不得举办任何与学历学位教育相关的非学历教育（包括学分转移、课程互认等），在招生宣传和实施过程中不得与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套接，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项目名称也不得含有MBA、EMBA、DBA、MPA等专业学位专用英文缩写以及教育部等上级文件禁用的词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二十八条 办学单位应当加强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领导，原则上应当由本单位院级领导分管非学历教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办学单位应当加强培训全过程管理与监督。办

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应当在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中报备教学计划，实际执行的课程应当与系统报备的教学计划一致。若在培训过程中教学计划发生改变，应当及时在系统中申请调整。

第三十条 办学单位作为办学主体，需高度重视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质量。办学单位应当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三十一条 办学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积极建设与学校地位相匹配的优质培训师资库。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办学单位与校外教师签订的聘用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签约教师在其他办学机构授课时对外身份不得冠用学校名称。一旦发现签约教师存在此类违约行为，办学单位应当立即解除聘用协议，并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原则上授课师资应当以培训师资库的师资为主，并优先选择我校教师。参与授课的师资库师资人数应当占授课教师总人数 50%以上，或其授课时数占总课时数 50%以上。

第三十四条 办学单位对培训授课内容负责。严禁散布违反党和国家有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定的错误观点或思想，

严禁传播封建迷信、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

第三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并且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严禁办学单位自行制作、颁发证书。证书发放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应当交还损坏的证书或提交遗失声明后，方可领取新证书。培训项目学时数少于 24，或培训天数少于 3 日的培训项目不得颁发证书。

第三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结束时，允许举办结业仪式。各办学单位举办结业仪式时，学员不得穿着上海交通大学学位服或类似的容易引起混淆的服装。

第三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结束后，办学单位应当提交实际参训学员信息、实际授课师资、实际培训课程、已生效的培训合同等归档材料。

第三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校友工作由各办学单位按照学校校友总会的规定界定、管理校友，并为校友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条 办学单位收取的办学费用，必须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严禁隐瞒、截留、

占用、挪用、坐支、私存、设立账外账等行为，一旦发现，全部没收，并追究办学单位责任。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

合作办学所有办学收费，应当全额进入学校财务账号，然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拨付校外合作办学单位。严禁校外合作办学单位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拨付校外合作办学单位的经费，原则上不能超过办学总收入的 50%。

第四十一条 对于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各办学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各办学单位建立培训收费减免审批程序及标准，并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培训总收入的 20%-30%提取管理费。其中，“拨付校外合作办学单位的经费占办学总收入的 35%（含）-50%（含）之间”的第二类校外合作办学单位合作项目管理费为 30%，其他及自营项目管理费为 20%。

学校建立管理费返还制度，鼓励办学单位积极举办与我校地位相匹配的高质量非学历教育。对需要进行返还的单位及项目，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

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四十四条 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四十五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四十六条 办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对其办学活动负有领导责任，经办人负有直接责任。如果办学单位领导直接授权经办人办学的，领导负有直接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办学单位在非学历教育过程中存在损害学校声誉、利益或引发社会纠纷、矛盾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对相关办学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没收违规收入、取消非学历教育举办资格等，对相关责任人按《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规定，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取消与非学历教育培训有关的奖励资格、扣发部分至全部校内岗贴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医学院非学历教育由医学院参照本规定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并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沪交教〔2021〕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